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 古稚庭

電話: 08-7320415轉5144

傳真: 08-7322614

電子信箱: a002422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交觀字第11206278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繳款書

主旨:貴旅館申請溫泉標章換發案,經審查符合規定,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旅館112年1月3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確認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內容無誤後,依「屏東縣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收費標準 | 第5條規定繳納溫泉標章標 識牌上之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整,並請於112年3月3日前 至地方稅費代收金融機構完成繳納後將收據寄送或傳真(08-7322614) 予本案承辦人,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不再受理

三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:

(一)中文標示部分:

1、使用事業名稱:新溫泉渡假旅館

2、營業處所: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1-10號

3、泉質:碳酸氫鹽泉

4、溫度:攝氏36.9度~47.2度

5、成分:碳酸氫根離子(1675~1696 mg/L)、總溶解固體

量(1853~1722 mg/L)

- 6、標識牌製發機關:屏東縣政府
- 7、標識牌編號:第010-4號
- 8、有效期間: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

(二)英文標示部份:

- 1 · Business: Xin Hot Spring Hotel
- 2 · Address: No. 1-10, Wenhua Rd., Checheng Townshi p, Pingtung County 944, Taiwan (R. O. C.)
- 3 · Type of Spring: Hydrogen Carbonate Spring
- $4 \cdot \text{Temperature} : 36.9^{\circ}\text{C} \sim 47.2^{\circ}\text{C}$
- 5 · Contents : Carbonate Ion (1675~1696 mg/L) · Tota 1 Dissolved Solid(1853~1722 mg/L)
- 6 · Issued Agency: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
- 7 · Issue Number: No. 010-4
- 8 \ Valid Period: 2023/02/16\\ 2026/2/15
- 四、請將溫泉標章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可見之處,並於適當位置標示使用溫泉成分、溫度、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,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。
- 五、溫泉水權狀等標章申請證明文件,請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依 規定申請展延或換發,倘因故失效,本府得依『溫泉標章 申請使用辦法』第14條規定,廢止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 權。

正本:新溫泉渡假旅館

副本:屏東縣溫泉觀光發展協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型0.35/02/23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